县十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 (十六)

化隆回族自治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(书面)

——2018年3月14日在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化隆县财政局

受县政府委托,现将化隆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,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17年,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,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的各项决策,遵循"四个扎扎实实"重大要求,践行"四个转变"新思路,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问题新挑战,加强收入征管、调整支出结构、整合财政资金、强化财政管理、深化财税改革,全县财政收支运行平稳,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一、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17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1464万元,为调整 预算100%,较上年同口径增长10.1%,增收1055万元。

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:税收收入完成6999万元,较上年同口径下降12%。其中:增值税2804万元,同比增长105%;营业税12万元;企业所得税375万元,同比下降55%;个人所得税486万元,同比增长75%;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503万元,同比下降52%;房产税完成111万元,同比增长44%;印花税102万元,同比下降1%;耕地占用税1155万元,同比增长4025%;城镇土地使用税79万元,同比增长216%;土地增值税665万元,同比增长324%;车船税210万元,同比增长110%;契税完成497万元,同比增长980%。非税收入4465万元,较上年同口径增长80%。

2017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70707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98%,较上年增长6%,增支16461万元。

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67 万元,同比增长 5%;公共安全支出 6181 万元,同比增长 14%;教育支出 51353 万元,同比增长 23%;科学技术 294 万元,同比下降 51%;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18 万元,同比下降 49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70 万元,同比增长 3%;医疗卫生支出 20954 万元,同比下降 23%;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8965 万元,同比下降 11%;城乡社区支出 6990 万元,同比下降 21%;农林水事务支出 59825 万元,同比增长 9%;交通运输支出 2025 万元,同比增长 18%;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215 万元,同比增长 148%;商业服务业等事业支

出 423 万元,同比下降 64%;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3711 万元,同比增长 329%;住房保障支出 27807 万元,同比增长 55614%;金融支出 84 万元;其他支出 1270 万元;债务付息支出 1655 万元。

财政收支平衡情况:公共预算收入来源为271440万元, 其中:地方公共预算收入11464万元,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57615万元,上年结余2361万元。公共预算支出270707万元。财政收支相抵,我县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余733万元, 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。结转的原因:2017年12月25日以后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,无法及时支付,形成专项资金结转。当年实现足额安排收支预算,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43 万元。其中: 县级基金收入 2639 万元, 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747 万元,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169 万元, 上年结余 188 万元; 基金支出 11667 万元。 财政年终收支相抵, 基金年终结余 76 万元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0720 万元,上年基金结余 12664 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0284 万元,年终基金结余 1310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债务情况

2017年底,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累计余额为 263954 万元。 其中:系统内,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433 万元;系统外,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5521 万元。

- 2017年财政部核定我县债务限额为12.61亿元,已超财政部核定限额的127.3%。
- 2017年偿还地方性政府债务本金 27214.47万元。其中通过自有资金偿还政府负有责任的债务本金 6422.63万元;通过置换债券偿还 20791.84万元。

(五) 2017 年财政工作情况

- 1. **狠抓组织收入。**认真落实收入征管主体责任,合理分解收入任务,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税源的监控,努力做到应收尽收;加强非税收入管理,严格执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的有关规定,切实做到非税收入应缴尽缴。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,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各类专项资金 17.56 亿元、争取省级转贷债券 1.4 亿元。
- 2. 提高保障水平。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,兜住民生支出底线,努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。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,安排资金 5799 万元,其中:上级下达 4646 万元,县级落实1153 万元。主要支持中小学公用经费及寄宿制生活补助、提升教育质量"六年行动"计划及"两免一补"、乡村教师、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等。二是认真落实文化投入政策。安排各类文化资金 1305 万元,主要用于广播电视及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旅游业等。三是支持社会保障工作。拨付各类基本医疗 11028 万元、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498 万元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965 万元、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6431 万元、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911 万元、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965 万元、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163

万元、拨付保障性住房资金 26364 万元。2017 年全县用于教育、社保、医疗卫生、住房保障、农林水等重点领域的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9 %。

- 3. 助推脱贫攻坚。一是加大扶 财政专项资金投 入。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财政扶贫专项资金,2017年上级下 达财政支农、扶贫专项资金 47107.44 万元, 县级财政落实 支农扶贫资金 7345.55 万元。二是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 工作。年初编制了《化隆县 2017 年统筹整 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, 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119009 万元。由于 分专项资金未下达到位,中期拟定了《化 隆县 2017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实施方 案》,经调整计划整合涉农资金101638.78万元,年末上报 了《化隆县 2017 年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调 整实施方案》, 2017年底实际统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 98894.77万元。其中: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39104.937万元, 县级资金 2669.6 万元, 国开行信贷资金 57120.23 万元。制 定了《化隆回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(试行)》,进一步规范我县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。三 是积极落实涉农民生政策。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103.48 万元,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210 万元,拨付大中型 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478.2 万元。
- **4. 深化财政改革。一是**继续推进财政 。政府预决算、县直部门(除涉密部门外)的部门预决算全部按时在政府网站公开。**二是**持续开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。共清

理财政存量资金 6.7亿元, 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 的结转资金 1.2 亿元, 统筹用于经济发展和民生领域。三是 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。建立起资金缴拨以国库集 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, 全年国库 集中支付总金额 29 亿元, 其中: 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 支付金额为3亿元,直接支付金额为26亿元。四是拓展政 府采购范围,扩大政府采购规模。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,原 则上都引入竞争机制,通过合同、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。 全年采购预算资金为31414万元,实际采购金额30063万元, 节约资金 1351 万元,资金节约率 4.3%。五是积极开展预算 绩效管理改革工作。我局对全县的1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6 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。与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 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全县 2016 年度 13 个重点专项支出项 目和 27 个预算单位的 2016 年度预算资金开展综合绩效考 评,考评覆盖面达到70%,绩效目标管理下达批复56个,兑 现 10 个预算单位奖补资金共计 14.5 万元。六是认真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,坚持过"紧日 子", 从严控制公用经费支出,加强车辆购置运行、公务接 待、因公出国境经费监督管理,全年实现一般性支出压缩5% 的目标。

5. 强化监督检查。继续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,坚持监督服务财政管理,统筹监督力量,规范监督行为。一是构建财政内部权力制约机制,强化内部流程控制,建立健全财政内部控制制度。二是依法履行会计监督职责,对全县16个

预算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,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。三是做好财政资金安全专项检查。重点检查制度建设、岗位设置、人员管理、账户管理、财政资金收付管理、会计核算管理、国库集中支付等方面情况,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。四是继续加强与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协同配合,形成监督合力,对全县预算单位财经纪律情况进行了检查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,并督促落实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财政运行和 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,主要是:

- 1. 主体税源缺乏、拉动性新增税源少, 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难度进一步增大, 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依然艰巨。
- 2. 民生需求日益增长,社会保障支付和政府债务负担较重,人员经费和扶贫政策性支出大幅度增长等,财政收支矛盾凸显。
- 3. 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机制有待完善、绩效管理和信息公 开力度有待加大等。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 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8年全县财政预算(草案)

2018年财政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围绕县域主导产业,支持经济社会发展,努力培育财源;大力调整收支结构,加强财政收支管控;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更多领域,减轻财政支出压力;强化财政管理,加强财政监督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;积极推进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,努力建设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、适应经济社会形势发展的现代

财政制度,促进县域经济持续较快发展。

(一) 2018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安排

全县年初可用预算内财力为105984万元,比上年初财力94390万元增加11594万元,增长12%。其中:

- 1、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11808万元,比上年完成数11464万元,增长3%,增收344万元。
- (1) 按来源和性质划分: 税收收入 9117 万元, 非税收入 2691 万元。
- (2) 分部门: 国税 4380 万元, 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43%, 增收 1309 万元; 地税 4737 万元, 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21%, 增收 809 万元; 财政 2691 万元, 比上年同口径下降 40%, 减收 1774 万元。
- 2、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94176 万元,比上年初增长 14%,增加 11236 万元。其中:税收返还性补助 1818 万元,增加 1055 万元;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2358 万元,增加 10181 万元。

全县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105984 万元,比上年初预算 94390 万元增加 11594 万元,增长 12%。其主要安排在以下七个方面。

- (1) 工资性支出 64100 万元,比上年增加 6914 万元, 占总财力的 60.48%。按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 标准作了足额安排。
- (2)"三条保障线"等配套资金 22600 万元, 占总财力的 21.32%, 比上年增加 4569 万元。其中: 民政为 3287 万元,

比去年增加920万元;卫生625万元,比去年减少40万元; 就业107万元,比去年减少61万元;住建1625万元,比去年增加1210万元;残联73万元,比去年减少24万元;社保16884万元,比去年增加2564万元。

- (3)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279 万元, 占总财力的 1.2%, 与去年持平。主要是乡村两级办学, 计生员工资, 现役军人及五保户补助等。
- (4)"三基建设"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维稳资金 5774 万元,占总财力的 5.44%,比去年增加 950 万元。其中:"三 基建设"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资金:4427 万元,比去年增加 580 万元;维稳经费 1347 万元,比去年增加 370 万元。
- (5) 国地税征收经费 350 万元, 占总财力的 0.33%, 增加 50 万元。
- (6) 正常性的公用经费 2220 万元, 占总财力的 2.09%, 比去年减少 100 万元。其中: 县级各部门 1286 万元, 比去年减少 58 万元; 乡镇 934 万元, 比去年减少 42 万元。公用经费按照核定的财政供养人数、车辆和单位的性质统筹考虑进行了安排。其中: 行政事业单位经费, 即四大班子领导及含有常委的人员, 按年 1.5 万元的标准; 行政人员年 0.6 万元; 事业人员,除卫生按年 200 元、教育按年 360 元安排,其他均已按年 0.2 万元安排。车辆经费: 四大班子按年 5 万元,一般单位均按年 1.5 万元安排。乡镇按大乡 70 万元,小乡 60 万元安排。按省上有关文件精神,公安局每人年人

均 1.7 万元安排,司法森林公安按年 1.2 万元安排。

(7) 县级重点安排支出 9661 万元, 占总财力的 9. 11%, 比去年减少 789 万元。主要是:①支农资金 3478 万元, 比去年增加 823 万元;②科学技术资金 63 万元,减少 50 万元;③城市化建设资金 1706 万元,比去年减少 1801 万元;④工业发展资金 225 万元,比去年减少 220 万元;⑤教育专项资金 1923 万元,比去年增加 167 万元;⑥办案普法资金 447 万元,与去年增加 112 万元;⑦行政管理经费 1073 万元,比去年增加 42 万元;⑧各项改革经费 46 万元,减少 20 万元;⑨文体广播资金 197 万元,比去年增加 63 万元;⑩其他支出 503 万元,比去年增加 94 万元。

(二)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

依据现行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,按照"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专款专用"的原则,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2081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081 万元。主要用于政府性住房基金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支出。

(三)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按照"收支平衡,适当结余"的原则,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47357万元。其中: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4725万元;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13460万元;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7874万元;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252万元;生育保险基金收入

239 万元;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预计收入 20807 万元。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39418 万元。主要用于养老保险,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,居民医疗保险,工伤和生育保险,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等支出。年末滚存结余 7935 万元。

(四) 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

2018年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51885万元,其中: 安排公共安全392万元,教育3990万元,文化体育与传媒 2062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10161万元,医疗卫生2316万元,农林水支出32964万元。

三、努力完成 2018 年财政工作任务

2018年我们将按照"保收入、优支出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促改革"的工作思路,千方百计保收入,全力以赴促发展,始终不渝惠民生,坚定不移推改革,依法理财重监督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财力保障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加强财源建设,增强发展后劲。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鼓励创新创业,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;深入掌握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产业政策,与上级部门做好沟通汇报和工作对接,争取上级部门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。不断拓宽融资渠道,加大融资力度,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领域和重点民生项目。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工作,提高支持经济发展的成效。深化财政收入征缴改革,改进征管方式,降低征管成本,构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,促使经济增长成果更好地向财政增收转化,力争实现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目标。

- (二)优化支出结构,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全力保障基本支出。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,及时足额兑现国家出台的工资调整政策;保证政权基本运转、维稳及公共安全支出需求。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,积极筹措资金,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,落实好各项社会补助政策;落实支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;持续增加农村农业支出,推进美丽乡村建设,落实好耕地地力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,按照一般性支出压减5%的要求,严格控制"三公经费"和会议费等。
- (三)务实创新,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。认真落实好国家积极财政政策措施,把各项财政改革推向深入。紧扣支出预算管理实际需求,细化预算编制,统筹编制好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;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,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。深化财政 ,建立长效机制;进一步完善以国库集中收付为核心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,将所有财政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收付;强化预算执行,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。
- (四)突出重点,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。一是支持防范 化解风险。加强源头管控,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,盘活各 类资金和资产,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争取上级 增加安排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规模,保障合理融资需求。二是 支持精准脱贫。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整体目标,落实 好"三个新增"工作要求,深入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 加强常态化资金监管,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,促进产业扶

贫、异地搬迁扶贫、教育脱贫、生态脱贫等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。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,撬动更多金融资金、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脱贫攻坚,努力做到真脱贫、稳得住、不返贫。三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努力争取国家更多的支持,切实落实好草原、生态保护补助政策,支持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源头防止及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,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。

(五)强化财政管理,提高依法理财水平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,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比例,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、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;深入开展财政监督,加大对重点民生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;跟踪监控财政存量资金情况,加强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,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各位代表: 2018 年我县财政收支任务十分艰巨,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,不 ,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,狠抓财政增收节支,继续深化财税改革,开创新时代我县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,为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